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 (2022) 4 号

被处罚单位: 广州西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0882184338)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路221号601 (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8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华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7月26日17时许,位于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东山社区海碓路七星湾游艇会海域发生一起溺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你公司在“7·26”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2022年1月20日,我局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情况属实。主要证据有《南澳办事处七星湾游艇会“7·26”溺亡事故调查报告》、询问笔录(张华、刘宗浩)、《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陈致和参加少年商学院活动情况》、《安全隐患整治制度》、《七星湾活动场地考察记录》、《安全隐患整治方案》、《活动分工说明简述》、《深圳2021“御风少年帆船夏令营”联合承办协议》、《2021中国杯御风者青少年帆船研学营协议书》、《线下活动执行标准概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张华2020年度收入证明》、张华和刘宗浩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

你公司在“7·26”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4月19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以及大鹏新区管委会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 2016 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2年4月19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